

#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放管服办〔2021〕13号

---

##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效办成 “一件事”全面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 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意见》（豫市监〔2021〕54号），根据市委、市政府打造全省审批事项最少、审批流程最优、服务效率最高、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最强的“四最”营商环境的要求，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协同服务能力，让企业和

办事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办事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围绕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涉及到的相关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将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投资项目备案等更多事项新增纳入企业开办服务，实现全市企业开办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投资项目备案、水、电、气、网报装申请等12个事项“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领取、一日办结、0费用”。

## 二、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再造流程。**一是再造一窗办理。各级各单位要将投资项目备案、水、电、气、网报装纳入企业开办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窗”），与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医保、公积金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12个事项，实行“一窗办理”。二是再造一次告知。各级各单位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服务标准，重新梳理申报条件、所需资料、办理时限等，由综窗工作人员向申请人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服务。三是再造一表申请。各级各单位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表申请”服务，以企业设立登记申请表为主表，将其他涉及企业开办需采集的信息整合为附表，申请人在综窗填写或工作人员根据企业需求勾选所需办理事项，综窗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的需求，将有关情况内部流转给相关部门和服务单位，相关单位收到信息后，若不需要上门核查的，直接办理；若需要上门核查的，在规定时间内联系企

业上门服务，不再另行收取其他纸质申请材料。四是再造一窗领取。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整合优化发证环节，由发证窗口统一出件或通过免费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有条件的单位，可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发放、同步归集，实现电子证照逐步替代纸质证照。

**（二）进一步精简材料。**申请人在综窗一次性提交企业开办所需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材料，不得将现场核查、服务性事项前移到企业开办环节。充分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信息等共享信息，推动信息共享互认，避免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涉及实名认证的环节实行“网上认证”“远程认证”，认证信息部门互认。

**（三）进一步降低成本。**全市推行为新开办企业提供“5项免费”服务：免费复印身份证明、免费发放公章、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免费邮寄办证结果、免费申报水电气网（后期工程及材料费用除外）。

**（四）进一步压缩时限。**企业开办12个事项实现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营业执照办理60分钟内完成，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即时同步办理，公章刻制及备案在90分钟内完成，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60分钟内完成，银行预开户60分钟内办结，水电气网联动报装预约申请120分钟内办结。12个事项一次办结时限不能超过8小时工作时。

**（五）进一步放宽登记条件。**全面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登记，进一步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放宽企业名称限制条件，

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环节，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减少名称复核人工干预。完善名称争议处置机制，推行“企业自主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赋予企业名称自主选择权。

**（六）进一步延伸服务环节。**充分利用我市自建一网通办平台的优势，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同时将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相关信息向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七）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要求，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具体实施。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实行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自助查询、自动生成”，变经营范围手工填写为自主勾选、一键填报，为商事主体提供更便捷的智能服务。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企业开办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政数、公安、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城管、发改委、人行以及水电气网等公共服务单位组建企业开办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工作。各县区参照市级工作机制组建县区级工作专班，制定优化提升工作方案。

**（二）抓好落地实施。**发改委、各水电气网等公共服务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针对再造后的工作流程和办理环节，进一

步明确审批服务的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及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明确专人落实，并加强全程跟踪督办。

**（三）优化窗口服务。**要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加大帮办、导办、宣传、“智慧办”服务力度，建立事前“一口告知”、事中“一对一指导”、事后“点对点提醒”的“一站式”开办服务制度，企业开办各环节部门审批完结后，应采取合适的方式及时向当事人反馈。

**（四）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企业开办政策举措，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办事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做好窗口及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培训，为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提供可靠的能力素质保障。



